

证券代码：833600

证券简称：红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石春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署《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夫妇为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